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会议召开前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矫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置的议案》

为了能够更加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拟对原东海电厂可利旧资产（含存货）进行报废处置。该部分资产账面净值 436 万元，曾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通过大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流拍时间 2022 年 8 月 8 日。经公司技术部门鉴定，该部分资产已不具备可使用价值。该部分资产已于 2022 年年底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本次固定资产报废处置，不影响当期利润总额。

公司本次固定资产报废处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不涉及关联方，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置。

表决结果：同意票五票，反对票和弃权票均为零票。

(二)《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重要提醒》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了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后，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 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有关信息披露编报准则的要求编制，并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书面确认，其编制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

2. 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客观真实的反映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在审议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提出审议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票五票，反对票和弃权票均为零票。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0 月 25 日